灵璧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优行动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安徽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优行动计划（2025-2027年）》，加快培育发展规范、效益显著、带动有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‌（一）指导思想‌

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，聚焦粮油生产和绿色食品产业发展，以培优行动为抓手，通过政策扶持、精准指导、多元赋能，培育一批制度健全、管理规范、效益突出、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，助力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。

1. 目标任务‌

到2027年，全县累计培优农民合作社17个左右（其中，粮油类10个左右）‌、家庭农场51个左右（粮油类28个左右）‌（具体数量根据市级分解任务确定），形成示范引领效应，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培优范围

择优选择主体意愿强、运营较规范、发展潜力大、营收水平高、带动能力强的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作为培优对象。优先推荐：

1．入选中国农民合作社 500强名单的农民合作社；

2．入选省级以上发布典型案例的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；

3．获得省级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的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；

4．联农带农作用发挥明显的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；

5．妇女、退役军人创办领办的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；

6．参与粮油单产提升的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（培优的

粮油类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占比不低于 50％）；

7.加入省市新农人协会的家庭农场、合作社；

8.参加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培训的家庭农

场、农民合作社。

三、培优内容

根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身发展实际，可重点选择以下一项或几项内容进行培育。

（一）夯实组织制度基础。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运用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。推进农民合作社规范运行，认真执行财务会计制度，应用符合制度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，聘请专业财务会计人员或使用委托代理记账服务，按照《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》《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》要求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。积极引导家庭农场赋码，拓展应用场景，推进家庭农场使用信息化记账工具实现生产经营独立核算。

（二）提升管理运营质量。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标准化生产，规范生产记录档案，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自律性检验检测制度。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注册商标，发展绿色、有机、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，开展品牌化经营。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初加工、休闲农业、农产品电子商务。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广泛开展合作，支持农邮合作、农化合作、农垦合作等。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抱团发展，积极参加各类商协会等组织。鼓励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组建农民合作社，开展统一生产经营服务。支持农民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，形成产业规模优势。鼓励农民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，延长产业链条。

（三）强化服务带动能力。积极引导发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率先提单产服务带农户，参与“千亿斤江淮粮仓”建设，巩固提升粮食生产能力。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“十大千亿级绿色食品产业发展”建设，开展标准化生产，打造具有安徽标识度的“新农优品”“皖美农品”。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提升电商运行设备，臻选优质产品，参加市级以上单位组织的展示展销会，带动小农户销售。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模式，带动小农户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和发展水平。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成员管理，通过盈余返还、订单带动、吸纳就业等方式与小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。

四、选育标准

（一）家庭农场

**1．规模适度。**经营土地的流转年限 5年以上，经营规模与家庭成员的劳动生产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，家庭农场年纯收入20万元以上。

**2．制度规范。**内部管理制度健全，财务核算管理和财务收支记录完整，运用“一码通”赋码，及时更新生产经营信息。

**3．设施完善。**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房场地、办公设施设备、农业机械等生产资料。

**4．生产标准。**按照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进行生产，生产投入品的采购和使用有详细记录，并建立档案，做到产品质量可追溯。

**5．诚信经营。**无违法违规和不良信用记录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。按时报送年报公示信息，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

**6．带动明显。**对农户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，通过技术、品牌、服务、合作、就业等多元方式带动周边农户，提升农户生产水平，解决销售难题，实现农户增收。

（二）农民合作社

**1．实行民主管理。**成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，运转有效。有完善的财务管理、社务公开、议事决策记录等制度，并严格执行。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大会并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会议记录。

**2．财务管理规范。**配备专业会计人员（聘请专业财务会计人员或使用委托代理记账服务），会计账簿齐全，有《资产负债表》《盈余分配表》《成员权益变动表》等会计报表。成员账户健全，成员的出资额、公积金量化份额、与本社的交易量（额）和盈余返还等记录准确清楚。合作社盈余按照交易量（额）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60%。

**3．经济实力较强。**农民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 50万元以上，联合社成员出资总额 150万元以上。农民合作社固定资产 50万元以上，联合社固定资产 150万元以上。农民合作社年经营收入150万元以上，联合社年经营收入250万元以上。

**4．服务成效明显。**入社成员数量高于全省同行业农民合作社平均水平的 30%以上，原则上不少于 50人（特色农林种养业合作社的成员数量可适当放宽），联合社的成员社数量达到 5个以上。成员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、主要产品统一销售率、新品种和新技术推广应用率均达到 80%以上。

**5．产品（服务）质量优质。**实行标准化生产（服务），有生产（服务）技术操作规程，建立并留存农产品生产（服务）记录、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（服务）信息。生产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要求。鼓励自主注册商标、参与农产品品牌认证、使用地理标志标识。

**6．社会声誉良好。**遵纪守法，社风清明，诚实守信，带动作用明显。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，无违法经营，无涉黑涉恶。按时报送年度信息报告，没有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。

五、培优流程

（一）自主申请阶段‌

引导符合条件的主体填写选育申请表（详见附件），乡镇农业农村中心指导申报工作并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初步核查，按自愿申请、优中选优原则推荐至县级农业农村局。

（二）县级推荐流程‌

1.评审机制‌。农业农村局成立评审组，按照“优中选优”原则，综合评估主体的规范性、成长性和带动能力。重点考核：‌生产管理，是否建立标准化生产档案和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；‌财务管理，合作社是否使用标准化财务软件或委托代理记账服务，家庭农场是否下载使用随手记记账软件；‌联农带农，带动农户数量是否达标。

2.‌公开公示与动态调整。初审通过名单在县级政府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存疑主体进行实地复核，确保无违规经营、失信记录。

‌（三）市级审核确认‌

1.‌抽核与实地验收。‌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按不低于50%比例随机抽核，重点检查粮油类主体占比、财务规范性情况。对申报主体开展现场考察，核查生产设施设备（如烘干仓储、冷链物流）、电商运营能力等硬件条件。

2.‌备案与资源倾斜。市级确认通过后，纳入省级培优行动计划备案库。

六、政策支持措施‌

‌（一）人才培训。优先推荐培优主体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育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项目”以及各种农业技术培训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扶持‌。对纳入培优名录的主体，根据政策优先推荐享受国家相关扶持政策及资金支持。

七、保障机制‌

（一）‌组织领导‌。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相关人员任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，推进工作开展。

（二）‌动态管理‌。建立县级培优名录库，对入库主体实施“动态监测”，每年更新一次数据，对连续两年未达标主体移出名录库。

（三）‌宣传推广‌。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宣传推广典型案例。

附件：1.灵璧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优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2.《安徽省优质家庭农场选育申请表》

3.《安徽省优质农民合作社选育申请表》

4.《安徽省优质农民合作选育汇总表》

5.《安徽省优质家庭农场选育汇总表》

附件1

灵璧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优行动工作

领导小组名单

‌组　长‌：王 强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王玉友 县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

成 员：周 超 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负责人

张传良 县农业农村局法规（行政审批服务股）股长

程 鑫 县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股股长

刁永刚 县农业农村局机关党委纪检委员

刘 超 县农业机械化管理服务中心农机化技术推广站站长

陈先臻 县畜牧兽医水产中心工作人员

崔 彬 县农村经济发展中心主任

程仲金 县农村经济发展中心副主任

张新生 县农村经济发展中心工作人员

解 涛 县农村经济发展中心工作人员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农经中心），由崔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日常统筹协调、信息报送等工作。

附件2

安徽省优质家庭农场选育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家庭农场 名称 |  | 市场注册登记时间 |  |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|  |
| 地址 |  | 注册资金  （万元） |  | 出资额  （万元）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性别 |  | 文化  程度 |  |
| 产业类型 （种植、畜牧、水产、种养结合等选其一） |  | 主要产业  及产品 |  | 生产规模  （亩） |  |
| 是否有财务  管理制度 |  | 上年度  总收入  （万元） |  | 上年度净利润 （万元） |  |
| 产品是否通过有机认证 |  | 产品是否通过绿色认证 |  | 产品是否通过地理标志认证 |  |
| 家庭从业  人数 |  | 长期雇工 人数 |  | 短期雇工 人次/年 |  |
| 对应专业辅导员姓名 |  | 单位 |  | | |
| 是否获得农业农村部门表彰 |  | | 是否入选过家庭农场典型案例或被媒体宣传报道 |  | |
| 是否加入省、市级新农人协会 |  | | 是否获得相关培训和奖励情况 |  | |
| 是否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及时移出 |  | | 是否发生安全（质量）事故、生态环境污染等事件 |  | |
| 家庭农场申请意见 | 法人代表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意见 | 签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| 签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附件3

安徽省优质农民合作社选育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农民合作社名称 |  | 市场注册登记时间 |  |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|  |
| 理事长 |  | 性别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实有  成员数（人） |  | 其中家庭农场成员数（个） |  | 其中企业  成员数  （个） |  |
| 上年度固定资产净值（万元） |  | 上年度经营收入  （万元） |  | 上年度盈余返还总额  （万元） |  |
| 主要生产经营项目  即产业划分 |  | 是否经营休闲农业、乡村旅游及上年产值（万元） |  | 上年度电商销售额  （万元） |  |
| 产品是否通过有机认证 |  | 产品是否通过绿色认证 |  | 产品是否通过地理标志认证 |  |
| 对应专业辅导员  姓名 |  | 单位 |  | | |
| 是否获得农业农村部门表彰 |  | | 是否入选过典型案例或被媒体宣传报道 |  | |
| 是否加入省、市级新农人协会 |  | | 是否获得相关培训和奖励情况 |  | |
| 是否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|  | | 是否发生安全（质量）事故、生态环境污染等事件，是否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及时移出 |  | |
| 农民合作社申请  意见 | 理事长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意见 | 签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市农业  农村局  意见 | 签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附件4

安徽省优质农民合作选育推荐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填报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填报日期：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镇** | **农民合作社名称** | **理事长情况** | | | **实有成员数** | **上年度固定资产净值（万元）** | 上年经营收入 （万元） | **上年盈余返还总额（万元）** | **主要生产经营项目** | **是否开展休闲农业/上年产值（万元）** | 是否开展电商/上年网上销售额（万元） | **合作社是否成立党支部** | **合作社获得表彰奖励情况** | **理事长获得荣誉** | **备注** |
| **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文化 程度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5

安徽省优质家庭农场选育推荐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填报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填报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镇** | **家庭农场名称** | **农场主情况** | | | **上年总收入（万元）** | **上年净利润（万元）** | **产业**  **类型** | **主要产业及产品** | 生产规模（亩、头、羽、尾） | **是否加入农民合作社** | **家庭从业人数** | **长期雇工人数** | **短期雇工人数** | **家庭农场获得表彰奖励情况** | **农场主获得荣誉** | **备注** |
| **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文化 程度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